

开封市新区二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一 标 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ZB-2020-015

招 标 人：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 0 二 0 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6
三、资格审查资料.....	38
四、设计方案.....	46
五、其他资料.....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新区二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开封市新区二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建设项目的勘察及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新区二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2.2 招标编号：ZJZB-2020-015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境内

2.4 工程概况：新区第二水厂规划设计规模 30 万 m^3/d （一期 20 万 m^3/d ，二期 10 万 m^3/d ），规划用地约 163 亩。输水管线由黑池取水泵站至净水厂，全长 12.5Km，拟先敷设 1 条 DN1400 管道，以后视情况再敷设 1 条 DN1200 的引黄管道；及配水管网。本次招标为开封市新区二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水厂工程及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续服务等工作和本工程输水工程及配水管网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续服务等工作；水厂厂区和输水管线及配套管网的勘察工作。

项目总投资：1466 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二个标段。

一标段：新区第二水厂规划和厂区主体工程设计；

二标段：输水管线设计；水厂厂区和输水管线及配套管网的勘察工作。

2.6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提交设计成果，后续的依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初步设计到施工各阶段的设计工作，相关后续服务延伸至工程结束）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

2.8 招标范围：

一标段：本工程水厂工程（水厂规划设计规模 30 万 m^3/d （一期 20 万 m^3/d ，二期 10 万 m^3/d ），规划用地约 163 亩）及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续服务等工作。

二标段：本工程输水工程（输水管线由黑池取水泵站至新区二水厂，全长 12.5Km，拟先敷设 1 条 DN1400

管道，以后视情况再敷设 1 条 DN1200 的引黄管道）及配水管网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续服务等工作；水厂厂区和输水管线及配套管网的勘察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二标段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要求：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1.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1.4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从成立年份算起，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完整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

3.1.5 业绩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1 个给水工程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1.6 信用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1.7 其它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事项：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

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 孔先生

联系电话：23933427

联系地址：开封市鼓楼区迎宾路 2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15538093598

联系地址：郑州市商务内环路 21 号楼 19 层

监督单位：开封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388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23933427 联系地址：开封市鼓楼区迎宾路2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538093598 联系地址：郑州市商务内环路21号楼19层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新区二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境内
1.1.6	建设规模	新区第二水厂规划设计规模 30 万 m ³ /d（一期 20 万 m ³ /d，二期 10 万 m ³ /d），规划用地约 163 亩。输水管线由黑池取水泵站至净水厂，全长 12.5Km，拟先敷设 1 条 DN1400 管道，以后视情况再敷设 1 条 DN1200 的引黄管道。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水厂工程（水厂规划设计规模 30 万 m ³ /d（一期 20 万 m ³ /d，二期 10 万 m ³ /d），规划用地约 163 亩）及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续服务等工作。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提交设计成果，后续的依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初步设计到施工各阶段的设计工作，相关后续服务延伸至工程结束）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要求：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1.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1.4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从成立年份算起，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完整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 3.1.5 业绩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1 个给水工程设计业绩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1.6 信用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1.7 其它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须知 1.4.3 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审查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不满足视为无效标或投标将被否决的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和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0)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价格处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为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推送，自澄清文件发布后，即视认为各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此澄清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推送，自澄清文件发布后，即视认为各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此澄清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不予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850000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或提供电子保函。 注：1、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jyd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2、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充分发挥社会信用、工程担保等市场机制的作用，提高交易效率，我市电子保函平台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上线试运行。 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相关费用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进行办理，相关的操作方法请查看附件。 有相关业务需求的交易主体，如需咨询具体事宜，请拨打咨询电话：0371-23859291（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维护），400-811-5282（思创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最近 3 年（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最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最近 3 年（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和盖单位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6月12日09时30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自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解密后签字确认。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评标结果。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10 万元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按照中标价×1%（不含税），由中标单位支付。 综合服务费：由支付人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及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0.3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管办（汴公管办【2018】5 号文）的规定： 1、接受质疑或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4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5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评标, 以下几点请注意：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	

	传；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里要求的盖章，均为电子签章。	
10.6	其他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7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本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勘察现场：不组织，各单位自行勘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设计方案；
- (5)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宣布开标纪律；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唱标；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

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评标结果。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图审合格后 7 日内退还。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本招标

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按照服务承诺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承诺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和盖单位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度（2016 年度-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得分：35 分 综合得分：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投标报价×50% 注：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报价得分（1）		报价得分 30 分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值时得基本分 30 分； 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1 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阐述清晰、全面，内容具体详实，方案设计符合现行设计标准、规范，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好 13-15 分、一般 10-12.9（含）分，缺项的不得分。
			（2）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 指导思想明确具体，理念清晰得 4-5 分，缺项的不得分。
			（3）设计成果提交计划及保障措施：设计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招标人要求，措施具体 4-5 分，一般得 3-3.9 分，缺项的不得分。

2.2.4 技术得分 (2)	技术得分 (35 分)	(4) 设计提交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 好 4-5 (含) 分、一般 3-3.9 分, 缺项的不得分。
		(5)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 4-5 分, 一般得 3-3.9 分, 缺项不得分。
2.2.4 综合标得分 (3) (35 分)	履约信誉 7 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
		(2)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 1 个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类似给水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项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获得过部级或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复印件, 原件备查);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1 个 20 万立方米/日及以上的给水工程设计业绩得 2 分, 增加 1 个 20 万立方米/日及以上的给水工程设计业绩加 2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企业实力(10分)	1、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0 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加 1.0 分，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获得过住建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奖项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0 分。 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1.0 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0 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4、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暖通空调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5、景观专业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类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1.0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6、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经济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投标人优惠及服务承诺（10分）	1.保证工作连续性的承诺； 2.与其他单位配合的服务承诺； 3.后续服务期的服务承诺； 4.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 5.工期合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好得 8-10 分，一般 6-7.9 分，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资信

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按服务承诺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承诺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照最新版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执行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开封市新区二水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根据可研需水量预测，开封市示范区 2020 年总需水量为 24.11 万 m³/d，本次水量预测以《开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和《开封市城市供水专业规划研究》（2010-2020）为研究基础，结合南水北调工程分配给开封市的用水指标情况及示范区未来发展状况，确定开封市新区二水厂的规模（一期）为 20.0 万 m³/d。水厂建设后确定城区最不利点水压不低于 0.28MPa，保证六层楼的供水要求。

三、设计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区自然条件、社会发展状况、现有及待建骨干工程状况，合理提出工程形式及布局。工程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确保设计成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满足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设计方案；
- (5)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大写）：设计批复费用总额的_____（小写：设计批复费用总额的_____）的投标报价（费率），设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设计方案；
- （5）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四、设计方案

内容参照评分办法有关内容编制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 1、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 2、评标办法中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材料；
-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